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詩婷
電話：02-7736-7892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14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odt檔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表pdf檔
(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801433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1433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